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（《LSA 規則》）和測試救生設備修訂建議（經修正的決議 MSC.81(70)）的修正案*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25(98)和 MSC.427(98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和藉決議 MSC.81(70)通過的測試救生設備修訂建議（“修訂建議”）的相關修正案。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預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第 98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425(98)和 MSC.427(98)以修正《LSA 規則》，以及藉決議 MSC.81(70)通過的修訂建議的相關修正案。《LSA 規則》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425(98)修正了《LSA 規則》第 6.1.1.5 和 6.1.1.6 段（下水及登乘設備），統一下水設備（包括其結構構件和絞車）在採用工廠靜驗證負荷測試時須承受指定的最大操作負荷。
3. 鑑於上述在經修正《LSA 規則》第六章的變動和決議 MSC.81(70)有關絞車和絞車制動器的修訂建議，決議 MSC.427(98)因而作出相應修改。因此，決議 MSC.81(70)附件第一部分第 8.1.1 段的相關條文已作修訂，以符合因上述決議 MSC.425(98)通過的《LSA 規則》相關修正案。
4. 有關修正案載於上述 IMO 決議 MSC.425(98)和 MSC.427(98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在測試救生設備時務須採用上述修正案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年12月27日